5. 参与的供应商(联合体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

5.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</u> 设局)的<u>(云浮市城区路灯管理养护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 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云浮市城区路灯管理养护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云浮市明亮路灯管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4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40.8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34.9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云浮市明亮路灯管理有限公司</u>

日期: 2023年2月22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